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林惠娟

電話：02-27208889轉2777、2778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92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280178\_1126192708\_1\_ATTACHMENT1.pdf、  
29280178\_112619270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報備書」各1份，請各培訓機構配合辦理並轉知學員悉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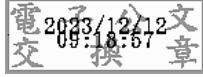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邇來民眾反映危老重建推動師推動業務時常有假借政府機關名義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事，導致民眾困擾及紛爭事件。
- 二、基於強化管制危老重建推動師操守及行為，爰配合修正「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文字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報備書」增列勾選欄位，以避免民眾因不諳法令及相關執行計畫而造成誤解之情事。
- 三、旨揭相關書表，自即日起生效，各培訓機構可逕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https://dba.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86486C93F5470B03](https://dba.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86486C93F5470B03))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社團法

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都更危老重建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臺北市不動產聯協會、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臺北市老屋改建發展協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公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協會、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不動產法治暨政策協會

副本：



裝

訂

線



##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之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課程並領得結業證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已知悉「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及獎勵執行計畫」之內容，願遵循該計畫有關推動師之輔導與獎勵事項，並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考核。
- 二、本人願意將個人之下列真實資訊（可勾選），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登載於「危老重建專區」網頁，並願接受媒合有重建需求之社區，提供法令諮詢、協助社區居民意見整合、輔導申辦耐震能力評估及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等相關事宜。

姓名、性別（\_\_\_\_\_）、 市內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Line ID：（\_\_\_\_\_）、 E-mail：（\_\_\_\_\_）

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專業證照：（\_\_\_\_\_）

- 三、本人  願意  不願意 配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之安排，無償進駐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為市民免費提供諮詢服務。

（依執行計畫，優先招募A、B組人員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

- 四、本人應於受民眾諮詢及推動時主動告知危老重建推動師證照為專業證明，非政府機關人員，如有悖離危老重建推動師之設立宗旨，損及臺北市政府聲譽，或告知民眾錯誤資訊或法令規定、提供錯誤資料等違失，肇致民眾權益損害或發生重大爭執，受書面警告達3次者，願受廢止推動師之資格。

聲明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

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推動師基本資料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推動師 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輔導標的			
社區建物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無成立 管理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門牌地址	區	里	號等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使字第_____號	層棟戶數 地面 層 棟 戶
三、報備輔導項目(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報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四、附註事項			
<p>1、輔導報備項目，申請「重建計畫」者，應檢附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但震損屋或海砂屋須取得總戶數過半數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其餘各項目，須先取得2戶且1/10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輔導報備書，並檢附同意戶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或第三類)，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p> <p>2、本件報備單得採親送或郵寄方式送達建管處秘書室總收文。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p> <p>3、表列報備輔導事項，必須於6個月內完成掛件，逾期失其效力，且同一案件同一推動師不得再重複掛件。</p> <p>4、重複申報不予備查，受理報備資訊請於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查詢。</p> <p>5、無使用執照之建物，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規定辦理。</p> <p>6、須提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重建說明書」之證明文件及危老重建(都更)推動師認可證影本。</p>			

##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報備書

本人為臺北市\_\_\_\_\_區\_\_\_\_\_ (代表號)  
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危老重建推動師\_\_\_\_\_向貴局報備輔導辦理  
\_\_\_\_\_ (報備輔導項目)，特立此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區分所有權比例

※建物為單一所有權人，不符報備資格。

※區分所有權總戶數共\_\_\_\_\_戶，同意輔導戶數計\_\_\_\_\_戶。  
(須經2戶且1/10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

### 二、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名冊

編號	姓名	所有權門牌	簽名或蓋章 (同意者簽名或蓋章)	是否知悉危老 重建推動師非 政府機關人員
1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2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3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4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5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6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7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8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9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備註：本申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僅為辦理危老輔導報備及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推動內容使用，不得作為他用。

【如數量不夠請自行延伸】